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 (一) 本院於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邀請仁愛醫院心臟血管中心主任黃重禮醫生蒞校演講，活動地點在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歡迎師長共襄盛舉。
- (二) 本院講座教授 jimmy de la Torre 教授，將於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 2 場專題演講，講題為：「Do I Complete Q?」、「A Three-Step Approach to Improving Inferences in Cognitive Diagnosis Modeling」，歡迎師長共同與會。

二、業務報告

本院 107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07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1. 107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任慶儀主任、王欣宜主任、駱明潔主任、許太彥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
-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林彩岫老師、游自達老師、洪榮照老師、莊素貞老師、程鈺菁老師、蔣姿儀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施淑娟老師、陳志鴻老師。
- (3)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經本院所屬系所辦同仁互相推選，本次代表為張雅雯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體育學系林長逸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由本院所屬系所輪流推派之，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碩士班陳品均同學。

2. 107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郭伯臣院長、任慶儀教授、林彩岫教授、莊素貞教授、駱明潔教授、林中凱教授、許太彥教授、李炳昭教授、許天維教授、施淑娟教授。

3. 107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任慶儀主任、王欣宜主任、駱明潔主任、許太彥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
-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游自達老師、王淑娟老師、謝瑩慧老師、楊佳政老師、楊智為老師、陳志鴻老師。
- (3)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備查案一： 教師專業碩士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一、要點中有關「代表」一詞皆以「委員」代替。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	本案已轉知教專學程修正後公告。	解除列管

	<p>同。」</p> <p>三、法規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106年10月3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p> <p>四、修正後同意備查。</p>		
<p>案由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p>	<p>一、第二點修正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推舉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p> <p>二、法規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106年10月3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p> <p>三、修正後通過。</p>	<p>本案已轉知教專學程修正後公告。</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二： 本院106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p>	<p>一、核算106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p> <p>（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15.21分。</p> <p>（二）教育學系：61.79分。</p> <p>二、參照106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p> <p>（一）教育學系：14.66分。</p> <p>（二）特殊教育學系：0.87分。</p>	<p>本案已將名單提送至國研處。</p>	<p>解除列管</p>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107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第1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

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 2 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 1-1 (P. 4)。

二、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2 (P. 5)。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7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訓生副教授。

(二)業界代表：台中市立光復國中葉天喜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體育學系柯柏任助理教授。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蔡宜娟同學。

二、106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巫錦霖教授。

(二)業界代表：南投縣僑光國小洪旭亮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梁佳蕙主任。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蔡宜娟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07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07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7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詳如附件 2 (P. 6-8)。

二、比照往年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0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1 名）。

決議：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7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體育學系李炳昭教授（男）、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教授（女）、教育學系任慶儀教授（女）。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體育學系許太彥教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00